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46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富發科技有限公司、陳栗涵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然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12元（計算式：11862+21250=33112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金額為5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